

合同编号：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项目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目 录

| | |
|-----------------------------|-----|
| 引 言 | 1 |
|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 3 |
| 第二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 9 |
| 第三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 18 |
| 第四章 项目的投融资 | 22 |
| 第五章 项目的建设 | 24 |
|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 | 36 |
| 第七章 股权变更限制 | 49 |
| 第八章 付费机制 | 51 |
| 第九章 履约担保 | 59 |
| 第十章 保险 | 61 |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及风险分配 | 63 |
| 第十二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 69 |
| 第十三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73 |
| 第十四章 项目的移交 | 80 |
| 第十五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 84 |
| 第十六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86 |
| 第十七章 合同附件 | 87 |
| 附件 1：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打分表 | 91 |
| 附件 2：污水进水量月报证书 | 98 |
| 附件 3：关于本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 99 |
| 附件 4：项目实施机构已支付前期费用清单 | 101 |

引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经过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建设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安排污水处理各项具体工作。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成交社会资本，成交社会资本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昌江黎族自治县设立并全部实际履行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如适用，以下同）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主体。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项目 PPP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编号：_____，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鉴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政府”）授权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即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本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并授权甲方代表县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甲方与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的 PPP 项目合作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且与本合同具有一样的法律效力，成交社会资本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制，与乙方共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附件）的有关要求，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的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包括 PPP 项目合作备忘录（甲方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的）等全部附件，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与本项目合同相关之补充修改的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指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作备忘录——指甲方与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的，明确双方合作边界、项目公司设立及出资比例等主要内容的文件。

甲方——指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就本合同而言指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 PPP 运作的成交社会资本方，依法在昌江黎族自治县成立全部实际履行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项目公司，就本合同而言指_____。

成交社会资本——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政府”）授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的社会资本即乙方成立后的股东，就本合同而言指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紫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期——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运营维护

期届满之日的期间，其中包括建设期一年，运营维护期十九年。

建设期——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运营维护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运营维护期为十九年，包括商业试运营期、正式运营期。

商业试运营期——商业试运营期不超过 90 天。

正式运营期——满足正式运营条件后的次日起至运营维护期截止之日。

运营维护权——甲、乙双方运营维护期内享有运营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和按照所占股份比例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的权利。

开工日——指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上确定的日期。

运营日——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投入运营日。

移交期限——指本项目合作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设施向政府方进行无偿移交，政府方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指在本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政府部门——指国务院及其下属部委、省、县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指成交社会资本按照第九章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九章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九章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违约——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违约利率——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是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经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的污水处理服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台风、大风、地震等；

(1)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及以上台风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物损失，判定为不可抗力；

(2) 大风（除台风外）达到12级及以上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物损失，判定为不可抗力；

(3) 地震震级为6级及以上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物损失，判定为不可抗力。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双方或一方的原因引起的水处理项目供电中断；

6、其他双方商定应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二、解释

(一) 本合同的常见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

用。在本合同中：

-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2、“元”指人民币元；
-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4、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6、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7、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二）解释原则

- 1、本合同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 (1) 合同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合同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合同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合同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合同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2) 补充合同及变更合同优先于原合同。补充或变更合同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合同的重要依据；

(3)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约定的理解；

(4) 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需注意以下几点：

(1) 解释合同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合同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合同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2) 解释合同时应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合同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3) 解释合同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合同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做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条款含义不明时，应作不利于条款提出者或合同起草者的解释。

第二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承诺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甲方已获得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该授权文件详见附件3。

(二)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

(三)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权的未决诉讼、仲裁等。

(四)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签署一方、并可能对项目成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

(五)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相应等价现金补偿。

(六)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不存在虚假，如有虚假，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的承诺

(一) 乙方是由成交社会资本在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昌江黎族自治县行政管辖区域外。

(二) 乙方项目资本金为 116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剩余 271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项目建设资金由成交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

(三)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

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

(四)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合法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本项目，并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五) 乙方应保证有能力以项目资本金、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本合同，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同时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六)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利益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七)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不对乙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八)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属实不存在虚假，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合法授权甲方的前提下，授予乙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权，且在本合同的合作期内，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

(二) 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污水处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每月实际的处理量计算并按月支付，在每届满一年时，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多还少补的原则和绩效考核系数进行结算。

(三) 负责引入监理公司对乙方组织实施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管，包括

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项目建设成本等（相应的监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决算时纳入 PPP 项目付费基数中）。监理费用的支付方式及金额必须以甲方出具的支付指令为准。

（四）因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收纳的污水部分为工业污水，水质较复杂，为了更好地保障建成后的污水处理厂能够达标运行，同时合理的控制运行成本，甲方需做好园区企业前端排放污水诊断，针对部分成分复杂的工业污水，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督促园区企业做好工业污水前端预处理。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的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的完整性和独占性，但有权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如发现存在与本合同不相符合的事项，有权责令乙方在在约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有权责罚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违约金总额上限为 60 万元；若乙方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在合作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乙方取得融资及建设所相关的证明文件，确保项目能正常建设及运营。

（七）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友好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八）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与乙方共同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同时纳入财政 PPP 项目管理库。

（九）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或移

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十)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甲方或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有权指定有资质的评估鉴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及时对乙方的建设、运营质量检查、监测、污水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十一) 由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有权委托相关审计机构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相关合同由乙方签订，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成本；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成本。

(十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项目建设场地规划红线以外的公用设施，包括电力、道路、通讯、进水管线及尾水排放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并负责项目的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并在商业试运营之前完成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具备通水条件。

(十三) 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

(十四)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的介入权。

(十五)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如期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水量和进水水质。

(十六) 甲方发现问题时可要求乙方及时澄清，并有权检查乙方运营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十七) 乙方组织架构由乙方自行决定，但是受甲方的监管。由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监管小组，监管小组对项目重大问题享有一票否决权、干

预权、介入权。监管小组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随时检查监督的权利。乙方如有不服从监管小组的监管意见，甲方有权拒绝或暂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十八)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因适用法律或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甲方应对乙方发出通知，由乙方对工程项目设施实施改建，经双方就改扩建工作协商达成一致后，乙方将建设方案报甲方或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后实施，并获得甲方的合理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十九)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合作期内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运管及移交的工作。

(二) 成交社会资本与乙方就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移交义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四) 乙方在合作期内，享有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

(五)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享有的运营维护权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始终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外），并合法拥有运营本项目的一切权益。

(六) 在签订本合同后，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表完成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任务，保证在整个合作期内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 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七) 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七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项许可文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八)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营履约保函及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九)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十) 乙方应自行承担合作期内因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导致违约损失所引起的各种费用支出，不得计入运营成本。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按照本合同的第七章第二节的条款进行。

(十三) 乙方在合作期内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布的法律，并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十四)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或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保险。此保险费用列入乙方运营成本。

(十五) 乙方有义务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十六) 配合参观与考察的义务。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除却有正当事由，不得拒绝。但配合参观与考察所产生的费用列入乙方运营成本。

(十七) 在合作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他赔偿责任负责。

(十八) 如未来甲方要通过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三十（1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申报。

(十九) 乙方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运营计划、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事故报告等），

同时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情况、水质报告等。

(二十) 甲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建议书编制费、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工程招标费、服务招标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环境现状检测费、征地补偿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以及 PPP 咨询服务费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支付清单详见附件 4），不计入乙方对本项目的投入；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的纳入项目总投资。

(二十一) 因不可抗力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相关期限应予以顺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解除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二十二) 本项目主体工程由乙方（自行）完成，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应在分包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

(二十三) 乙方应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建设程序以及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完成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和配套设施的所有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的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十四) 从运营之日起，整个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二十五) 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二十六) 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

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定期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二十七)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因适用法律或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乙方应对工程项目设施实施改建，经双方就改扩建工作协商达成一致后，由乙方将建设方案报甲方或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后实施，并获得甲方的合理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二十八) 乙方组织架构由乙方自行决定，但是受甲方的监管。由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监管小组，监管小组对项目重大问题享有一票否决权、干预权、介入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重大事项：涉及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事项以及公司法人变更、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移处分、资本金增减、对外担保、设立分子公司、关联交易等。监管小组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随时检查监督的权利。乙方如有不服从监管小组的监管意见，甲方有权拒绝或暂停支付污水服务费。由项目实施机构成立项目监管小组，

五、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项目下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另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二) 本项目合作期间，双方应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项目安全保障

(一) 乙方应遵守法律、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

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对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约定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其中，应急预案应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当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三)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当出现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时，按事故紧急程度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一般紧急事故：乙方立即将现场安全事故上报给甲方，待甲方批准后实施；

2、特别紧急事故：乙方立即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的救援决策，并同时将事故上报给甲方，力争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四) 乙方应定期对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项目部组织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整改防范措施。

(五) 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第三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一、项目的范围

(一) 项目的名称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投资为 4633.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340.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75.22 万元，预备费 195.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88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本项目经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为准。

2、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投资为 4633.91 万元，扣除项目建设其他费中政府已支付的前期费用 756.88 万元后，纳入 PPP 合作的项目总投资额为 3877.03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6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由成交社会资本出资。剩余 271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项目建设资金由成交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

3、本项目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成交社会资本方后，由成交社会资本方独自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成交社会资本占股份 100%。该公司性质为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为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且不得外迁。

(三) 项目合作范围

本项目将以 BOT “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实施。

1、投资

由成交社会资本独立出资设立乙方进行投资建设。乙方注册资本为 1

16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2、融资

本项目需融资的建设资金为 271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由乙方通过合法方式进行筹措并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不得挪作他用。乙方的融资款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

3、建设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由乙方负责实施。

4、运营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运营维护期为十九年。运营维护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5、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机构。

（四）项目工作界面

1、前期已完成工作。

已经由甲方完成的前期工作，包括立项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批复、PPP 咨询服务采购等各相关工作，由甲方在 PPP 合同签署后或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向乙方交接，甲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为本项目所开展工作已完成支付的款项，不计入工程项目投资成本。

2、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管理、服务类等配合工作。

（1）甲方负责的工作

①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的行政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②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范围的相关规划进行制定、优化，并按法定程序予以批准，以保证本项目各单项工程项目启动、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③在遵循相应法律法规约定及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条件下，甲方可对本项目范围内的规划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获批准；乙方有权就前述规划优化方案提出合理建议，甲方应予以认真考虑。

④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包括项目工程用地及临时用地），并完成本项目的用地规划及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为本项目合法使用和合法出入本项目场地。

⑤甲方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相应的监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监理费用的支付方式及金额必须以甲方出具的支付指令为准，并在决算时将监理费用纳入 PPP 项目付费基数中。

（2）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负责的其他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的以上各项工作进度原则上应满足相关建设计划的需要。

（3）乙方负责的工作

①负责办理本项目建设各项报建手续，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噪音排放许可、质监、安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②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乙方应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③负责编制施工场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④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的其他前期工作。

3、本项目工程范围

本项目的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的施工图为准，最终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项目建设管理

（1）乙方按照甲方的建设进度及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履行本合同

的约定。

(2) 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由乙方负责实施。

(3)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建设期满后进入运营维护期，在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 本项目工程施工必须由具有承接该工程施工所需资质的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5、项目监理

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约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签署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应按照适用法律对本项目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甲方应自与监理单位签署监理合同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监理合同原件一份，聘请监理单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投资成本。

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指派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则对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设计变更等事项先审核再报甲方，并由甲方报主管政府部门（如需）确认方可生效。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认可。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污水质量情况、计量等文件资料报送乙方，乙方将经监理单位签署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报送甲方。

二、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年，其中建设期一年，运营维护期为十九年。

第四章 项目的投融资

一、乙方的融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纳入 PPP 合作的项目总投资为 3886.53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6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由乙方自筹，政府不承担融资责任。乙方可按国家规定进行融资解决。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时面临融资困难，进而导致暂时停工，除征得甲方同意外，视为乙方违约。

2、本项目需融资的建设资金为 271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由乙方通过合法方式进行筹措并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不得挪作他用。乙方的融资款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

3、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二、甲方提供的融资支持

甲方同意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融资，基于融资机构的合理要求，甲方同意及时提供本项目融资所需的政府方相关文件。

三、项目的融资及担保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并向金融机构承担责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本项目预期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指定用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

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应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除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外，乙方不得因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

和设备以及收益权设置担保权益。

四、融资失败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时面临融资困难，进而导致项目暂时停工，除征得甲方同意外，视为项目融资失败，按乙方违约对其处罚，则每停工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日与应完成工程价的万分之五取高值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缴纳违约金的，甲方可从相应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或移交维护保函中提取。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五、再融资

乙方在一定条件下若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再融资，且再融资能够增加本项目收益而不影响本项目的实施，签署融资合同前已经过政府的批准，满足以上全部条件的，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再融资。

涉及资本金增加的，由乙方相应增加。

第五章 项目的建设

一、项目的设计

(一) 本项目的设计由甲方或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工作，相应的设计费用由甲方负责，不计纳入本 PPP 项目付费基数中。

(二)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后，如发现任何设计缺陷或设计不符，应及时修改错误，并予以七（7）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如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在七（7）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修改，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独自承担。

(三) 如果甲方认为变更设计方案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需提前三（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

二、项目的用地

(一)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乙方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相关政府批准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除本 PPP 项目合同中的限制外，乙方的土地使用权还要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约束，并且要遵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项目的建设

(一)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远期总规模 1 万 m^3/d ，近期规模 5000 m^3/d ，分阶段实施，一阶

段规模 2500m³/d。包括污水处理厂 1 座，场外泵站 1 座，配套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围墙、门卫、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功能。

(1) 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建筑面积 1256.76 平方米，包括沉砂池、水解酸化池、一体化 A2/O 池、活性砂滤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设备间、加药间、厂区污水提升泵房、门卫及管理用房等设施；其中，道路广场 2506 平方米，绿化 15413 平方米，进厂道路 702.5 平方米，围墙 565m，大门 2 个。

(2) 厂外泵站工程：新建厂外泵站 1 座，建筑面积 57 平方米，包括事故调节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配电室及值班室等设施；敷设厂外管线 179 米；其中，道路广场 112 平方米，绿化 253.7 平方米，进站道路 192 平方米，围墙 103.4m，大门 1 个。详见“表 1-1 项目主要产出说明”。2、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维护期内由乙方负责运营。

运营服务主要包括：

(1) 基础管理：建立完善工艺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配有符合相关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人员和管理人员；运行台账要按时准确的记录；定期对职工人员进行培训；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环保主管部门上报各种报表。

(2) 运行管理：各工艺段操作规程上墙；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巡检；污水处理各工艺段运转正常；在生产运行中使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经常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作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等符合设计要求；污泥浓缩（调节）、脱水药剂、污泥脱水，消毒设施等运行正常；药剂按规定比例配置使用。

(3) 水质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对水质进行化验；按相关规定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水质报表要按期进行登记录入；出水水质达

到设计要求；污泥按设计要求处置，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填埋。

(4) 设备管理：要保持设备的整洁，完好率达到规定的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特殊设备要取得相关合格证书后才能投入使用；再生水满足规定的标准，有完善的工艺管理技术规程。

(5) 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重点安全防护部位和设备有明显标识；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危险品储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应配备必要的急救物品；消防器材的设置应符合消防部门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6) 厂容厂貌：建构筑物外观整洁、完好、未出现破损，处理设施完好，环境整洁。

3、项目产出

乙方在合作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厂外泵站等工程的投资和建设；

(2) 在建设完成后，对本项目完成十九年的运营和维护。

(3) 在合作期满后，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昌江黎族自治县或其指定的单位。项目主要产出见下表：

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 项目名称 | 项目成果 | | | | | | 项目产出 | 项目目标 | | |
|-----------|-----------|-------------|----|----|------------------------------|------------------------------|--|-----------------------------|--|--|
| 一、污水处理厂工程 | 名称 | 平面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土建规模 (万m ³ /d) | 设备规模 (万m ³ /d) | 改善人民生活，提高园区的污水处理率、处理设施利用率和污泥稳定减量化率，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社 | 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 | | |
| |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 13.70×2.25m | 座 | 1 | 0.5 | 0.25 | | | | |
| | | 11.60×3.60m | | | | | | | | |
| | 水解酸化池 | 16.4×11.5m | 座 | 1 | 0.25 | 0.25 | | | | |

| | | | | | | | |
|----------|---|------------|---|---|------|------|---|
| | 一体化 A ² /O 池 | 27.5×24.8m | 座 | 1 | 0.25 | 0.25 | 会的安定团结；保护水源，使水资源得以持续利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改善水环境，缓解水资源的供需矛盾，为太坡组团和昌江石碌城区的经济腾飞创造有利条件。达到符合《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琼府〔2015〕111号）文的要求，即产业园区必须配套污水集中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产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77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充分考虑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技术新标准对项目产出的有利影响。 |
| | 活性砂滤池 | 10.1×5.5m | 座 | 1 | 0.50 | 0.25 | |
| | 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 | 11.4×8.1m | 座 | 1 | 0.50 | 0.25 | |
| | 污泥浓缩池 | Φ 6.6m | 座 | 1 | 0.25 | 0.25 | |
| | 污泥脱水机房 | 17.6×7.5m | 座 | 1 | 0.50 | 0.25 | |
| |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 18.0×6.5m | 座 | 1 | 0.50 | 0.25 | |
| | 设备间及加药间 | 21.0×9.0m | 座 | 1 | 0.50 | 0.25 | |
| | 厂区污水提升泵房 | 10.0×7.2m | 座 | 1 | | | |
| | 门卫 | 7.2×3.6m | 座 | 1 | | | |
| | 管理用房 | 34.0×13.4m | 座 | 1 | | | |
| 二、厂外泵站工程 | 事故调节池 | 20.0×9.3m | 座 | 1 | | | |
| |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 10.4×5.5m | 座 | 1 | 1.0 | 0.25 | |
| | 配电室及值班室 | 9.6×6.0m | 座 | 1 | 1.0 | 0.25 | |
| 三、厂外管线 | 污水管从厂外泵站接出后，向西接入厂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流量按远期总规模1万 m ³ /d设计，总长约179m，管径为D325×8，设计管材为Q235-A。 | | | | | | |

（二）项目建设要求

1、建设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总体标准和要求（以发改委审批通过的可行性研究及后期各职能部门审批通过的建设工程技术标准附件为准）

2、项目设施改建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因适用法律或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乙方应对工程项目设施实施改建，经双方就改扩建工作协商达成一致

后，由乙方将建设方案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同意后实施，并获得甲方的合理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建设进度管理

(1) 除各方另有约定，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的各项工程建设计划制定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提交甲方批准后实施。

(2) 项目建设计划的延期及延误后果：

(i) 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建设延误的，相关建设计划的相应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应予以顺延；

A)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有关本项目建设必需的文件、资料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手续等文件致使本项目无法实施的；

B) 因甲方负责办理的手续不全，各方同意继续施工，但有关政府部门勒令停工导致延误的；

C)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或延期及时获得污水；

D) 若因征地拆迁等可归为甲方或政府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计划延期或延误，本项目建设期相应延长，确保项目实际建设期为1年。

(ii) 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建设延误，且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可以要求延长相应的进度日期：

A) 乙方未按照资金投入计划投入资金而导致的建设延误；

B) 因施工设备、施工人员、施工技术或其他因施工单位原因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C) 发生前述乙方导致的进度日期延误的情形，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建

设进度延期，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投入的投资成本不计建设延误天数的建设期利息、合理利润、财务费用。

(iii) 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建设延误的，相关建设计划的相应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应予以顺延：

- A)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B)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C)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包括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D) 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本项目建设进度顺延，如导致乙方所投入的费用增加的，计入投资成本。

(iv) 其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延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建设延误的，建设计划的相应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应予以顺延：

- A)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因采取文物保护措施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 B) 出现异常天气（该等异常天气不满足不可抗力约定情形，但导致政府发出防台风、特大暴雨警报或通知）使得本项目客观无法实施，从而导致的建设延误。

发生前述情形导致进度日期延误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导致乙方所投入的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该等费用（以各方一致确认的金额为准）计入投资成本。

(3) 预计的建设延误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合理地预计相关项目建设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i)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的情况的描述；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乙方发出上述书面报告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5) 工程经试运营后，应抓紧验收与交付使用，包括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工程决算等主要内容。

四、项目建设变动

(一) 甲方要求的变动

1、甲方的变动通知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建设规划的调整、征地拆迁，或因政府的决定调整工程量，或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等原因，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之日起的十（10）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甲方的答复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同意的形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4款将适用；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

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约定进行解决。

3、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动；
- (2) 撤回变动通知。

4、变动的实施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 (2)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5、减轻损失的义务

-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2)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完工验收日的延迟，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

（二）乙方要求的变动

1、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但须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除外。

3、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4、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

(一)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权利主要包括：

- 1、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场检查和测试；
- 3、对建设承包商的选择进行有限的监控（例如设定资质要求等）；
- 4、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其他建设工作。

(二)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注意事项：

1、甲方对象建设的监督或介入，应尽量保持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并且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定职能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应当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三)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建设工程缺陷或不符合约定之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更换成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

六、项目建设延期

(一) 项目建设延期是指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二)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期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预计延迟时间；
- 4、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三)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四)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五) 因工程变动导致的延迟：

1、甲方要求的变动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要求的变动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除非双方就变动达成新的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竣工验收

(一) 竣工验收标准

各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的规定以及昌江黎族自治县规定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可用性标准要求。如昌江黎族自治县无相关规定的则按国家或省级的标准来验收。

(二) 竣工验收组织

当项目工程经乙方、设计方、勘察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等验收合格（竣

工验收报告合格)后,乙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政府部门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在乙方的组织下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制作竣工验收报告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如相关工程未达到本条所述验收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如相关工程未达到本条所述验收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三) 竣工验收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前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竣工验收文件:

- 1、工程中间验收记录;
- 2、设计变更文件;
- 3、竣工图;
- 4、相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报告;
- 5、附属设施用材合格证;
- 6、施工总结报告;
- 7、其他文件。

(四)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下情形,项目视为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甲方指定的政府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二十八(28)日内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则于该等期限届满后的第二日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2、甲方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提前使用的,则甲方提前使用之日视为竣工验收合格日。

（五）竣工日的确定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竣工日：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第二十八（28）日内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则以乙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第二十九（29）日为竣工日；甲方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提前使用的，则以甲方提前使用之始日为竣工日。

（六）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备案，竣工验收及备案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

八、项目相关资产权益的归属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属，各设施权属分别如下：

-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完成后形成的资产直接归政府方所有。
- 2、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运营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与运营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相关资产属项目公司。

项目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

一、开始运营

（一）运营的基本原则

本 PPP 项目建成后，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运营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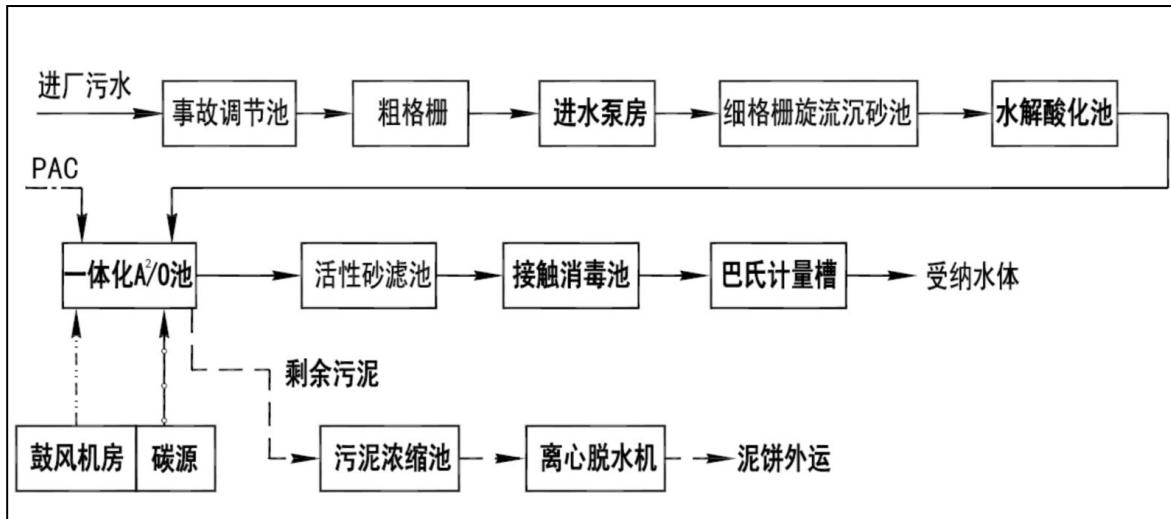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2、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全生产的要求。
- 3、运营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4、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二）运营维护期

运营维护期为十九年，自确认运营之日起至十九年满止。

（三）污水处理范围、类别和工艺流程

- 1、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 2、太坡组团内规划的企业主要为一类工业，其中主要包括是粮食加工类、畜牧加工类、农产品加工类企业。这些工业污染较重，废水特点是浓度高，波动大，有一定的季节性，属于工业废水的范畴。
- 3、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四) 项目试运营

- 1、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次日即为项目试运营日。
- 2、自开始项目试运营日，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1) 项目试运营期不超过九十（90）天。
 - (2) 项目试运营期间不追究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责任。
 - (3) 若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试运营，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项目试运营开始日的九十（90）天之后按照正式项目运营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五) 开始运营的条件

1、一般条件

本 PPP 项目合同有关本项目开始运营条件包括：

- (1) 项目的建设已经基本完工（除一些不影响运营的部分）并且已经达到满足项目目的的水平；
- (2) 已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计划完成项目试运营；
- (3) 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包括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
- (4) 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2、具体安排

运营日自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

(1) 本项目属于经营性项目。

(2) 项目试运营期间，项目连续十（10）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乙方应立即书面向甲方申请正式开始运营。

(3)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营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案。

(4)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运营申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于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五（5）日内解决。如五（5）日内仍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视为开始项目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项目运营日通知甲方。

3、自运营日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六)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

2、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七)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1、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的污水进水水质按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执行。如进水水质中除 pH 值外任何一项指标超出进水水质标准的，视为进水水质超标，则在水质超标期间的出水水质标准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进水水质超标时的相应标准执行。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项目出水或污泥排放不达标时，由此造成环保等部门对乙方的处罚或征收的超标排污费，责任由甲方承担。进水水质标准如下表：

进水水质标准

| 指标 | 化学需氧量 (CODcr) | 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 悬浮物 (SS) | 总氮 (T - N) | 氨氮 (NH ₃ -N, 以 N 计) | 总磷 (T-P, 以 P 计) | PH |
|----|------------------|----------------------------------|-------------|---------------|-----------------------------------|--------------------|---------|
| 单位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 进水 | ≤350 | ≤150 | ≤150 | ≤45 | ≤35 | ≤5.0 | 6.5~9.5 |

2、污水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1) 进水水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进水水质标准”表中的进水水质标准分别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 以内（含 20%）时 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表中的出水水质标准。

(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表 4-1 进水水质标准分别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20% 以上或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但难以满足可生化性指标要求（指进水 BOD₅/CODcr ≤0.3 时）的，甲方不追究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责任。

(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进水水质标准”表中的进水水质标准分别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

准 20% 至 40% (含 40%) 之间的，导致乙方出水或污泥排放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给甲方，甲方应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免除乙方处罚；若不能免除的，甲方对于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给予补偿，并由甲方负责或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出具非重大处罚证明，并补偿项目公司无法获得的增值税退税返还。

(4) 如果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进水水质标准”表中的进水水质标准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40% 以上，导致乙方出水或污泥排放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给甲方，甲方应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免除乙方处罚；若不能免除的，甲方对于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给予补偿，并由甲方负责或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出具非重大处罚证明，并补偿项目公司无法获得的增值税退税返还。由于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乙方应与甲方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状况、设备改造及有关的费用或修改进水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并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解决方案。

(5) 在任何进水水质情况下，乙方应尽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每日出水水质卫生标准均应达到国家一级 A 出水标准。

3、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水质符合上述规定的污水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项目的污水出水水质应按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规定。出水水质标准如下表：

出水水质标准

| 指标 | 化学需氧量 (CODcr) |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悬浮物 (SS) | 总氮 (T - N) | 氨氮 (NH ₃ -N, 以 N 计) | 总磷 (T-P, 以 P 计) |
|----|------------------|------------------------------|-------------|---------------|-----------------------------------|--------------------|
| 单位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mg/L |

| | | | | | | |
|----|-----------|-----------|-----------|-----------|--------------|------------|
| 出水 | ≤ 50 | ≤ 10 | ≤ 10 | ≤ 15 | ≤ 5 (8) | ≤ 0.5 |
|----|-----------|-----------|-----------|-----------|--------------|------------|

4、出水水质超标

厂区污水实行二级处理即先由入驻企业对污水进行一级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之后，方可排放城市排污管网。城市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二级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如果本项目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日检测平均值或出水水质卫生标准超过“出水水质标准”表中的出水水质标准所列出水质量标准，则其当日出水水质应视为超标。乙方须在运营记录中对其出水水质超标日数及原因按月度和年份进行统计并及时上报甲方。

若出水水质不达标非因甲方原因，则乙方需按下列公式支付违约金：

污水出水水质主要以 CODcr、BOD₅、SS、NH₃-N 和 TP 五项指标核定，当出水水质任一指标超标时，每日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违约金=2×当年适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超标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污染当量值表示了不同污染物或污染排放量之间的污染危害和处理费用的相对关系。

其中：污染物的超标排放量=出水污染物超标浓度×出水水量。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如下表：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 指标 | 化学需氧量 (CODcr) |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悬浮物 (SS) | 氨氮 (NH ₃ -N, 以 N 计) | 总磷 (T-P, 以 P 计) |
|----|------------------|------------------------------|-------------|-----------------------------------|--------------------|
| 单位 | 千克 | 千克 | 千克 | 千克 | 千克 |
| 数量 | 1 | 0.5 | 4 | 0.8 | 0.25 |

备注：废水中氨氮是总氮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对水体富营养化影响相似，污染治理成本相当。在国家未明确总氮污染当量值的情况下，当按照总氮计征排污费时，可比照氨氮的污染当量值核定排污量。对按总氮征收排污费的排污者，不应再征收氨氮排污费。

5、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项目的污泥及其他污染物按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批复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即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标准执行，污水厂污泥经消化稳定后有机物降解率>40%，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80%，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相关规划昌江黎族自治县将统筹全县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建污泥处理中心，本工程污泥经脱水后外运至该污泥处理中心。当运输距离超过30公里，甲乙双方应当就污泥处理运输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八）水质检测和水质不合格的处理

1、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的检测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每日进行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检验。应乙方的要求，双方可以随时对进出水水质进行联合检测。

甲方可对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不同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对应的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天的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

2、检测费用

双方同意，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的水质进行联合检测的费用承担按照以下原则执行：经检测，若进水水质不合格，则进水水质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进水水质合格，则该检测费由乙方承担；经检测，若出水水质不合格，则出水水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水水质合格，则该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3、水质检测结果出现差异的处理

如果甲方与乙方就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的联合检测结果存在严重差异且无法就检测结果达成共识时，可将双方提取的水样提交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第三方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承担按照以下原则执行：经检测，若进水水质不合格，则进水水质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进水水质合格，则该检测费由乙方承担；经检测，若出水水质不合格，则出水水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水水质合格，则该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4、污水进水不符合污水进水水质标准的处理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尽可能进行处理，但不承担处理达标的责任。并且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情况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理。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基本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进水水质超标期间的出水水质标准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进水水质超标时的相应标准执行。

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乙方出水或污泥排放不达标，由此造成环保等部门对乙方的处罚或征收的超标排污费，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乙方收到处罚通知单五（5）个工作日内向环保部门说明情况并协调处理，在处罚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作出相应的费用补偿。

5、进水水质超标或者因工艺改造的处理

（1）当进水水质超标时，若因环保部门要求乙方履行出水达标义务，致使乙方仅能通过削减污水处理量、或进行工艺改造、或增加运营成本的方式满足出水达标义务，乙方由此而增加的资本性支出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于由此而增加的运营成本按照法定规范的合同条款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2) 如乙方通过削减污水处理量的方式满足出水达标义务，则甲方应免除乙方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

(3) 若因进水水质超标或出水水质标准提高，甲方决定进行工艺改造，则由乙方提交工艺改造方案（包括工程造价及可能增加的运营成本），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请或履行报批手续，甲方应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工艺改造在甲方及其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工艺改造期间，乙方将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项目设施，保证未受影响的工艺设施仍保持正常运营。

(4) 在进水水质超标及/或工艺改造期间，及在项目设施恢复污水处理能力期间，甲方不追究乙方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处罚或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协商予以免除。若确实发生该等处罚或责任，则由甲方负责承担，在处罚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作出相应的费用补偿。。

(5) 在甲方批准进行工艺改造前，如进水水质恢复至污水进水水质标准，则双方按照原规定执行。

(6) 不可抗力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若乙方仍按照谨慎运营惯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则在此期间允许污水出水水质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甲方不应追究乙方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处罚或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协商予以免除。

（九）水量的计量

1、乙方应按明示的位置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出水量。在开始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

2、根据上述“1”计量的污水进水水量作为乙方实际处理水量。水量以吨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

3、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由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若上述委托检测结果显示乙方的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量计量结果不准确，则由乙方承担上述委托监测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反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之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并尽快更换。故障排除期间的水量按上三个月日平均污水处理量计。

5、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十）近远期衔接、构筑物分组

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本阶段工程的工艺设计考虑了后续二期工程的衔接，主要工艺管道接口及方向均有预留。为与后续阶段工程相衔接，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加药间、脱水间按近期规模设计，土建一次性完成，设备分期安装。厂前区的综合楼、机修仓库按远期考虑。其余构、建筑均按一阶段规模设计，厂内道路考虑了后期衔接。

按照园区规划，预估本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进水量第一年至第四年以 2500 吨/天计算，第五年至第八年以 5000 吨/天计算，第九年至第十九年以 1 万吨/天计算。

（十一）设备的采购与维护

1、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2、在线监测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并将数据实时上传到环保监管平台。

3、设备价格的确认原则：由乙方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按乙方采购合

同价予以确定。

4、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参照设备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编制本项目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政府方备案。

5、设备大修指在规定期限内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或者对已带病运行的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设备开始大修前，应查阅平时的生产维修记录，即损坏和维修状况，制定大修方案，预估出本次损坏状况和所需资金情况等上报政府方批准。制定大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期进度、施工组织、人员安排、后勤保障等。设备大修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政府不需再另外支付该笔费用。

（十二）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将承担如下后果：

1、无法按时获得付费、运营维护期缩短

根据本 PPP 项目合同的付费机制，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运营，其开始获得付费的时间也将会延迟，并且在没有正当理由可以延期的情况下，合同约定的运营截止时间不变，即延迟开始运营意味着乙方的实际运营维护期（即获得付费的期限）也会随之缩短。

2、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运营，乙方需按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上限依法不超过法律规定上限。

3、项目终止

如果乙方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依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主张提前终止该项目。甲方行使该权利时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因甲方违约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将承担如下后果：

- 1、延长工期和赔偿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提出索赔请求，但应以实际发生损失为准。
- 2、视为已开始运营。因发生甲方违约而导致项目在约定的开始运营日前无法完工或无法进行验收的，除了可以延迟开始运营日之外，还应“视为已开始运营”，即甲方应从原先约定的开始运营日起向乙方付费。

(十四) 因中性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此处的中性原因是指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

因中性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中性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例如违约金、赔偿等），也可以根据该中性原因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日。

二、暂停服务

本项目暂停服务是指以下这两类：

1、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因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导致项目定期暂停运营。对于这种合理的、可预期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同意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甲方不承担基本水量义务，按照本合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在本级政府能控制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处罚的，乙方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给甲方，申请免除相应的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予以免除，若无法免除，甲方应在获得政府审核批准的补偿金额后足额补充乙方所承担的行政罚款，及无法获得的增值税退税返还，并协助乙方获得非重大处罚证明。本级政府不能控制的，上级政府进行处罚的，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承担比例由双方进行约定。

2、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引起的出水水质超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章 股权变更限制

一、股权变更

本 PPP 合同中的股权变更，并不局限于项目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东直接或间接将股权转让给第三人，还包括以收购其他公司，并购、增发等其他方式导致的股权变更以及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其他方式导致或可能导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或母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事项。

二、股权变更的限制

(一) 乙方股权转让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报送股权转让方案，股权转让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 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须保证项目公司由公司某一股东绝对控股。受让方须满足本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且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三)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营，乙方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运营。

三、股权变更的违约责任

(一) 在建设期内，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便进行股权转让，则违反了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 在运营维护期内，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便进行股权转让，则违反了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提取乙方运营履约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 若股权变更后，乙方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且对本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行不产生不利影响，乙方须在股权变更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补交股权变更方案，甲方可选择批准或要求乙方恢复变更前股权结构。

(四) 若股权变更后，乙方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或对本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按乙方违约的情形介入并暂停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八章 付费机制

一、甲方付费的核算

本项目属于经营性项目。甲方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内，以项目建设内容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每月实际的处理量计算并按月支付给乙方。

(一) 污水处理服务费

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中的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使用者付费由甲方向入驻于工业园区的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取的污水单价由政府部门委托专业咨询机构根据项目的商务条款进行财务测算，经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水务局、物价等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成交社会资本在投标时对其进行报价：

- (1) 当设计水量是 2500 吨/天，乙方最终报价为 7.52 元/吨；
- (2) 当设计水量是 5000 吨/天，乙方最终报价为 6.36 元/吨；
- (3) 当设计水量是 10000 吨/天，乙方最终报价为 5.08 元/吨。

2、污水处理费计算

下述公式中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根据不同设计水量下社会资本的报价和调价后的届时有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 在商业试运营期间

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商业试运营不超过九十(90)天；商业试运营期间，若项目连续十(10)天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且所供应的污水量足以调试或商业试运营，乙方应立即书面向甲方申请开始商业正式运营。

若因非乙方的原因(如无法供应污水、或所供应的污水量不足以调试或商业试运营)，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商业试运营，则甲方则按照下述公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50%；并在商业试运营开始日的九十（90）天之后按照正式商业运营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在商业正式运营期间

①污水处理服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若污水进水量连续十五（15）天超过最大承载水量（设计水量的1.2倍），乙方应该向甲方书面申请增加污水处理的规模，在此期间不追究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责任，若逾期不进行申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交1万元/日的违约金；若逾期达到十五（15）日不进行申报，乙方须向甲方提交10万元/日的违约金且甲方或者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介入监管处理；若逾期达到三十（30）日还不进行申报，甲方有权提出终止。

②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若污水进水水质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第六章第七节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20%以内（含20%），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第六章第七节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20%以上，不追究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责任，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③出水水质超标

若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处理的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则甲方不支付该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且由乙方承担出水水质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实际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上述计算得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

考核系数

具体的基本水量由甲方和成交社会资本在公开招标谈判时确定，经财务测算及双方协商得出基本水量。

在设计水量为 2500 吨/天时，基本水量为_____吨/天；在设计水量为 5000 吨/天时，基本水量为_____吨/天；在设计水量为 10000 吨/天时，基本水量为_____吨/天。

3、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每届满一年，甲方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1) 若该年度的污水处理量大于该年度的基本水量，则甲方实际支付的当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乘以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系数后多出来的费用，作为抵扣下一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2) 若该年度的污水处理量小于该年度的基本水量，则按该年度的基本水量乘以该年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再乘以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系数后：

若甲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小于上述计算得出的费用，则甲方向乙方补足该部分费用，若甲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大于上述计算得出的费用，则多出来的费用，作为抵扣下一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3) 按照上述计算，最后一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多还少补的原则与政府进行结算。

(二) 付费方式

在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试运营日之月份起，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零(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果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要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项目运营维护期以项目建设内容全部经政府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每月实际的处理量计算并按

月支付，在每届满一年时，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多还少补的原则和绩效考核系数进行结算。

由甲乙双方在每月的最后一日共同对污水进水流量表的读数进行目测，将相应数值记录于《污水进水水量月报证书》中，并于该《污水进水水量月报证书》签字，详见附件2。

二、开票和付款

(一) 账单和发票

1、乙方应按每个月结算并支付，按照计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服务费账单（下称“账单”），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2、甲方应在收到账单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支付甲方无争议的金额。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票据，确认收款。

4、如甲方对账单持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下称“争议通知”）。如果甲方未在收到有关账单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争议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账单。

(二) 付款

1、宽限期

因财政预算或审批未能及时支付该款等非因甲方故意拖延导致的付款逾期，在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应给予五（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甲方不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1) 一方根据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期之后七（7）日

内明确告知对方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设置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2)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的处所须在昌江黎族自治县境内，一方如需改变银行账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调价机制

1、由于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是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及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计算进行测算，但本项目结算总投资金额可能较概算批复中投资金额调整或调减，因此设定以下调价措施：

(1) 当污水处理规模为 2500 吨/天时，结算总投资金额较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增加或减少 1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增/调减 0.128 元/吨，并按法定程序调整。

(2) 当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 吨/天或 10000/吨天时，由于增加投资的金额和具体发生年度未确定，为保证甲乙双方权益，因此在设计处理规模发生变化时，根据增加投资金额和剩余合作年限由甲乙双方重新测算后进行单价调整。

2、运营维护期间调价公式的一般表达式为：

$$P_{3n}=P_0 \times K_{3n},$$

其中 P_0 表示本次调价前执行的污水处理单价， P_{3n} 表示当期调整后的单价， K_{3n} 为调价系数，调价次序 $n=1、2、3\cdots\cdots$ 。项目调价年与上一次调价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3 年（含 3 年）且污水处理成本自上一个调价日起变动幅度不低于 5%（含 5%）的条件下，双方按照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进行调整。

其中，

$$K_{3n}=C_1 \times (E_{3n}/E_0)+C_2 \times (L_{3n-1}/L_0)+C_3 \times (Ch_{3n-1}*\cdots*Ch_1*Ch_0)+C_4 \times (D_{3n}/D_0)+C_5 \times (CPI_{3n-1}*\cdots*CPI_1*CPI_0)+C_6;$$

E3n：第 3n 年昌江黎族自治县电网销售电价表中本项目所适用的电度电价；

E0：上次调价适用的昌江黎族自治县电网销售电价表中本项目所适用的电度电价；

L3n-1：第 3n 年由昌江黎族自治县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0：由昌江黎族自治县统计局公布的上次调价适用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3n-1：第 3n 年由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年全国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指数/100；

Ch0：由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上次调价适用的全国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指数/100；

D3n：第 3n 年污水处理厂所产生污泥的单位污泥处置及外运费用；

D0：上次调价适用的污水处理厂所产生污泥的单位污泥处置及外运费用；

CPI3n-1：第 3n 年由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年全国 CPI 指数/100；

CPI0：由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上次调价适用的全国 CPI 指数/100。

C1-C4：比例系数，分别为正常运行年份污水处理厂的动力费、工资福利费、化学品费、污泥处置及外运费占污水处理基本单价的比例；

C5：比例系数，为正常运行年份除动力费、工资福利费、化学品费、污泥处置及外运等其他直接运营成本（如日常维检费、管理费等）占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的比例；

C6：调整系数，取值为 $1 - C1 - C2 - C3 - C4 - C5$ 。

对于 C1-C6 的取值，双方将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分别在商业运营日开始后每三年由双方协商予以调整，以反映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各项运营成本构成比例的变化情况。

四、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机制

1、考核范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污水厂、厂外水泵站等运营状况进行考核。

2、考核主体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考核内容

合同约定的全部作业内容。

4、考核形式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半年组织一次，在乙方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交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并在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需在届满一年结算前完成考核工作。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运维绩效考核指标表实施考核，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并在乙方的配合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污水厂、厂外水泵站等运营维护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考核主体填写考核表格内的相应分值。

(2) 临时考核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可随时考核乙方的运营维护期服务绩效，如发生缺陷，则需要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营。

临时考核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会导致厂区建筑可用性的破坏、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恢复正常运营。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的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5、考核结果的运用

甲方根据考核表打分，每半年考核一次。根据两次考核结果综合得出年度得分，按照绩效考核系数表，得出乙方的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并利用该系数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折减。

绩效考核系数表

| 序号 | 绩效考核分值 | 评价等级 | 绩效考核系数 | 备注 |
|----|----------|------|--------|----|
| 1 | [85~100] | 优 | 1 | |
| 2 | [75~85) | 良 | 0.9 | |
| 3 | [65~75) | 中 | 0.8 | |
| 4 | [60~65) | 合格 | 0.7 | |
| 5 | 60 以下 | 不合格 | 0 | |

如该年度综合得分为60分以下，则由乙方将该年度已支付的费用在三十（30）天内返还给甲方，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1万元。若一个考核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则扣除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乙方违约的情形进行介入。

第九章 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方式进行担保，本项目合同将采取的保函担保方式有：

(一) 建设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金额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完成，成交社会资本在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作备忘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的建设履约保函。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见索即付的建设履约保函，根据本合同规定，若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从该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弥补损失。

2、履约保函有效期

建设期履约保函是从保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且乙方提交运营履约保函之日到期止。

(二) 运营履约保函

1、运营履约保函金额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按相关标准和绩效要求进行运营，乙方在本项目运营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的运营履约保函。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见索即付的运营履约保函，根据本合同规定，若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从该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弥补损失。

2、运营履约保函有效期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有效期是从保函生效之日起到运营维护期结束。

(三)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金额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按相关标准和绩效要求移交，乙方的股东在运营维护期届满前一（1）年，必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见索即付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根据本合同规定，若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从该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弥补损失。

2、履约保函有效期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有效期是从保函生效之日起到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结束。

（四）补足保函数额

如果甲方在上诉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数额，乙方与成交社会资本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履约保函的数额补足到上述履约保函中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补足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提交上述保函，每延迟提交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日的违约金。

第十章 保险

一、一般保险义务

(一)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本合同中，乙方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包括：

- 1、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 2、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 3、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如在三十（30）日内乙方未偿还该项保费，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保费的万分之五来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 4、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5、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6、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等。

(二) 保单要求

本 PPP 项目合同中，保单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乙方应当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 2、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甲方行使一些关键性权利，比如代位权（即保险人代替被保险人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主张权利）、抵扣权（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

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分摊保险赔偿的权利等等;

3、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三) 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四) 保险种类

本 PPP 项目合同选择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 (3) 第三者责任险(合作期期间)。

(五) 投保费用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自费投保下述险种：货物运输险，建设工程一切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政府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及风险分配

一、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双方均不能控制又无过错的事件的范围和后果。本 PPP 项目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分为政治不可抗力和自然不可抗力。

（一）政治不可抗力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通常包括非因签约甲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即“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1、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获得额外补偿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2、如因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乙方还可获得比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更多的补偿，甚至可能包括利润损失。

（二）自然不可抗力

主要是指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有时也可包括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双方或一方的原因引起的水处理项目供电中断等社会异常事件。这类不可抗力则按照一般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处理。

二、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在本 PPP 项目合同中，除政治不可抗力外，一般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通常包括：

（一）免于履行

如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

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二）延长期限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维护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营维护期。

（三）免除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条款启动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四）费用补偿

对于不可抗力发生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 5:5 共同承担。

（五）解除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持续超过六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三、风险分配

（一）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

1、最优风险分配原则

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对政府方而言）、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等风险的权利。

2、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在风险分配时，遵循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从而使 PPP 项目对所有的参与方都有吸引力，在项目风险分配过程中，政企双方既关注合同主体对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风险分配的结果可以使双方对自己的行为持谨慎态度。

3、风险可控原则

为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在项目合同中，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能由任何一方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二) 按照上述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项目风险需要在政府和成交社会资本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而这一分配原则在 PPP 项目方案及后续的 PPP 项目合同之中，作为双方分配合同权利义务的原则。

根据风险分配的上述基本原则，在本 PPP 项目中，建立了如下核心风险分配框架：

1、融资、建设、运营等风险主要由乙方承担；

2、政策、法律变更等风险主要承担者具体可分为：政策风险中征用/公有化、政府违约主要由政府承担，政治/公众反对由双方共同承担，审批获得/延误由产生延误责任方承担；法律风险中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可控法律变更主要由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担，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可控法律变更由双方共同承担；

3、不可抗力风险等由甲乙双方按 5:5 共同承担。

具体项目风险责任划分详见下表

项目风险责任划分表

| 风险类别 | 风险因素 | 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共同承担 | 备注 |
|------|-----------|------|------|------|------------|
| 政治风险 | 征用/公有化 | √ | | | |
| | 政治/公众反对 | | | √ | |
| | 审批获得/延误 | | | √ | 由产生延误责任方承担 |
| | 甲方违约 | √ | | | |
| 法律风险 | 甲方可控法律变更 | √ | | | |
| | 甲方不可控法律变更 | | | √ | |

| | | | | | |
|------|--------------|---|---|---|---|
| 金融风险 | 利率变化 | | √ | | 本项目利率变化体现在社会资本所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由乙方承担。 |
| | 通货膨胀 | | | √ | 通过调价机制分配风险 |
| | 融资风险 | | √ | | 融资由乙方负责 |
| 设计风险 | 设计不当 | √ | | | 由甲方依法定程序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
| | 工程设计质量 | √ | | | |
| 建设风险 | 分包商违约 | | √ | | |
| | 工地安全 | | √ | | |
| | 地质条件 | | √ | | |
| | 建设成本超支 | | √ | | 非因甲方要求导致的超支，由乙方承担 |
| | 完工风险 | | √ | | |
| | 建设质量 | | √ | | |
| | 工程变更 | | | √ | 属于甲方要求或政府同意的工程变更由甲方负责分担，其余由乙方承担。 |
| 运营风险 | 运行成本超支 | | √ | | |
| | 维修过于频繁 | | √ | | |
| | 乙方违约 | | √ | | |
| | 进水水量不足 | | | √ | 正常运营情况下导致的进水量不足由政府承担，其余由乙方承担。 |
| | 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 | | | √ | 相应的约束条款详见第六章第一节（七） |
| |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 | | | √ | 由于进水水质不达标或处于商业试运营维护期等非因乙方能控制的由甲方承担，其余由乙方承担。 |
| 移交风险 | 项目移交不能满足移交标准 | | √ | | |
| | 移交费用超预算 | | √ | | |

| | | | | | |
|--------|----------------------|--|--|---|-----------------|
| 不可抗力风险 | 包括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等 | | | √ | 甲方与乙方按 5:5 共同承担 |
|--------|----------------------|--|--|---|-----------------|

四、风险应对机制

(一) 政治风险

1、政治/公众反对：此风险的性质属于非自然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风险承担机制由双方承担。

2、审批获得/延误：根据导致审批获得不通过或审批延误的责任方全责承担。

(二) 法律风险

1、项目实施机构可控的法律变更：由甲方承担。

2、项目实施机构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参照不可抗力风险承担机制由双方共同承担。

由于项目实施机构的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项目公司不承担责任，并按本 PPP 合同有关条款向项目公司要求补偿。

(三) 金融风险

1、通货膨胀：根据 PPP 合同第八章第三条“调价机制”中的调价机制，当污水处理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5%时，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价。

(四) 运营风险

1、进水量不足根据合同条款不可抗力及风险《项目风险责任划分表》中运营风险栏目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正式运营期第一年进水量不足，则甲方按设计水量的 80%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正式运营期第二年进水量不足，则甲方按设计水量的 90%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正式运营期第三年及以后进水量不足，则甲方按设计水量的 100%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但相应扣减进水量不足部分的变动成本；如进水量充足时，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60%计算。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每届满一年，甲方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2、若该年度的污水处理量大于该年度政府应承担的最低进水水量的，则甲方实际支付的当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乘以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系数后多出来的费用，作为抵扣下一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3、若该年度的污水处理量小于该年度的政府应承担的最低进水水量的，则按该年度的政府应承担的最低进水水量乘以该年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再乘以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系数后：若甲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小于上述计算得出的费用，则甲方应在下一年度第一个月内向乙方补足该部分费用，若甲方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大于上述计算得出的费用，则多出来的费用，作为抵扣下一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4、按照上述计算，最后一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多还少补的原则与政府进行结算。

5、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参照 PPP 合同第六章第一条第（七）款内容执行。

6、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参照 PPP 合同第六章第一条第（八）款内容执行，由于可归于项目实施机构的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项目公司不承担风险责任，并按本 PPP 合同有关条款向项目公司要求补偿。

第十二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一、甲方的监督权

本 PPP 项目甲方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并且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保障乙方的独立运作。甲方的监督权主要为以下：

（一）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1、建设期——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

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十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定期（如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项目污水处理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2、运营维护期——审阅运营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政府备案。

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定期（如每三个月）向甲方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包括污水质量报告（需每个月提交一次）、运营报告（说明设备和机器的现状以及日常检修、维护状况等）、严重事故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二）进场检查和测试

在 PPP 项目合同中，在紧急情形或政府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

（三）对承包商和分承包商选择的监控

乙方在建设承包商或者运营分承包商的选择上，甲方进行一定程度的把控，具体为：

- 1、在合同中约定建设承包商或运营分包商的资质要求。
- 2、事先知情权。乙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运营合同前事先报告甲方，由甲方在约定的期限（例如，5个工作日）内确认该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如果在约定期限内，甲方没有予以正式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所选择的承包商或分包商。

二、建设失败及甲方介入

（一）建设失败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1、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 2、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十五（15）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或双方约定、甲方（监理方）通知或催告开工或复工 15 日内未能开工的；
-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15）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5、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发生股权变动。
- 7、特定时间内，乙方融资不到位导致的建设停工。

（二）甲方介入

1、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1) 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具有本章节第二（一）6条建设失败和甲方介入第1条情形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发生股权变动。
- (4) 乙方融资不到位导致的建设停工。

2、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3、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三、甲方的介入权

（一）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

为了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干预，以下特定的情形下，甲方才拥有介入的权利：

-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甲方依法定职权职责介入。

2、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上述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甲方如果选择介入项目，需要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1)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2)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若发现乙方在此期间提供了有关的服务或是正常运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若此期间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的服务或非正常运营，则甲方不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

(3) 除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及责任造成的甲方介入外，由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法定职权范围外）时发现乙方违约，甲方认为有需要介入的，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给乙方，该通知应给予乙方十五（15）日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才有权行使其介入权。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如下：

- 1、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 2、在乙方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或产品支付费用（或提供补助）；
- 3、在乙方任何违约的情形下，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甲方支付的费用中扣减（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 4、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第十三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一) 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二) 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三) 一方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一方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六十（60）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一) 建设期甲方导致的违约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乙方成本增加，计入项目的工程费用。

(二) 运营维护期甲方导致的违约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乙方运营维护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基于对运营的监管而对乙方追究责任、取消运营维护权，经法定程序（如仲裁、法院判决等）证明属甲方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延迟支付补贴费用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收到催告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向乙方另行支付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

（四）不当提取保证金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履约保函以及移交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五）不当转移权利义务的违约

甲方擅自取消本合同工作内容转由其他人实施时，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该项工作内容已发生的全部成本及应得利润。

四、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一）建设期延误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依法定程序确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则导致项目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 / 日与应完成工程价的万分之五取高值的违约赔偿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依法定程序确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则每停工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 / 日与应完成工程价的万分之五取高值的违约赔偿金，超过六十（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若乙方未按时缴纳违约金的，甲方可从相应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或移交维护保函中提取。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暂时面临融资困难，进而导致项目建设暂时停工，除征得甲方同意外，视为项目融资失败，按乙方违约对其处罚，则每停工一日，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日与应完成工程价的万分之五取高值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缴纳违约金的，甲方可从相应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或移交维护保函中提取。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合同。

（二）运营维护期乙方导致的违约

1、项目运营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除有权根据约定扣减相应的运营服务费外，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履约保函或移交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2、工程项目应准时投入试运营，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期不予顺延，污水处理服务费由试运营之日起开始支付，其间乙方损失自负。

（三）违反污水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1、若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在运营维护期内的任一运营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则甲方不支付该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若因甲方进水水质不达标等甲方原因致使在运营维护期内的任一运营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则甲方须支付该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四）移交违约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间移交本项目相应工程，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日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还不能纠正的，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事件（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运营维护权；

（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保证；

（三）因乙方或依法定程序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六十（60）日以上；

（四）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任一项目停工超过六十（60）日的；

（五）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运营项目；

（六）乙方违反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七）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的约定，擅自进行股权变更的；

（九）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特定的时间内项目融资失败导致项目停工超过三十（30）日。

（十）若污水进水量连续十五（15）天超过最大承载水量（设计水量的1.2倍），乙方应该向机房书面申请增加污水处理的规模，在此期间不追究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责任，若乙方逾期达到三十（30）日还未向甲方进行申报的；

（十一）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六、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

或征得乙方同意的期限内还不能纠正的，视为甲方已构成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一) 甲方擅自撤运营维护权；
- (二)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 (三)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
- (四)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 (五)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一（1）年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 (六)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 (七) 因甲方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 (八)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七、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一)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详细情况。
- (二)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日（20）之内或双方另行约定协商期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 (三)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八、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九、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若 PPP 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社会资本方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提前终止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甲方发出的终止 (乙方违约) |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B+E |
| |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2-50%B+E |
| 乙方发出的终止 (甲方违约) |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50%B+E |
| |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2+B+E |
|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1+E |
| |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2+E |
| 不可抗力 | (A3-C-D) × 0.5+E |

A1 为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建设投资(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结果的数额为准)；

A2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运营维护期可用性价值(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结果的数额为准) 在运营终止年的现值 (按 4.9%的折现率)；

A3 为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结果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 取值为人民币 150 万元；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具和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 - B + E$ ”或者“ $A - 50\%B + 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值的绝对值。

当发生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乙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在剩余合作期内分期等额无息支付赔偿金额，具体分批次支付比例及支付进度由甲方决定。

十、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出现终止事宜后，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补偿金额确认后的十五（15）日内，双方完成移交工作，本合同在甲方支付补偿金额后解除。

2、乙方应于解除日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污水处理相关资产、设施（包括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提交移交清单。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得权利和义务随移交单额完成而终止。

4、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十四章 项目的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设施向政府方进行无偿移交，政府方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项目资产移交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损毁风险，除非损失或者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移交日及其后，由甲方承担损毁风险。

一、移交范围

移交的范围包括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二）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三）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 （四）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 （五）运营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六）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七）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二、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一）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二）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具体标准应不违反国家及乙方进

入运营维护期约定的有关污水处理的具体运营技术标准。

(三) 乙方应自本合同确定的可移交条件成就之日起三十(30)日实际移交相关工程的项目资产以及本合同约定有关移交资料。

三、移交程序

(一) 评估和测试

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独立专家（或者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组）负责进行测试。经评估和测试后，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乙方在完成移交工作后，按甲方要求，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以保证项目继续满足运营标准。

(二) 移交手续办理

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三) 移交费用承担及违约

关于移交相关费用的承担，除法律规定由甲方必须承担的费用外，其他由乙方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移交本项目相应工程，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日的违约金。

四、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一) 最后恢复性大修

1、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六(6)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三(3)个月之前完成。

2、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导致移交后本项目出水水质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后果，甲方有权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相应的维修费用。在此情况

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二）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期最后六个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备品备件

（一）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在三(3)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六、转让

（一）项目相关合同的转让

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签订的一系列重要合同如仍然需要继续履行的，由乙方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为保证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在签署这些合同时即与相关合同方（如承包商或运营商）明确约定，在项目移交时同意乙方将所涉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以及租赁合同等。

（二）技术转让

项目实施需要使用第二方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的方式从第二方取得的技术）的，甲方需要确保在项目移交之后不会因为继续使用这些技术而被任何第三方进行侵权索赔。

乙方应在移交时将项目运营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政

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如果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政府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七、风险转移

在移交日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日及其后，由政府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第十五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一、法律的含义

(一) 约定在本合同的定义中；
(二) 法律通常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广义的法律主要包括：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狭义的“法律”）；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法律解释”）；
- 3、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法规”）；
- 4、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部门规章”）；
- 5、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 6、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出台的一些政策性文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效力，此类规范性文件包含在本 PPP 项目合同中“法律”的范围内。

二、守法义务

乙方在实施 PPP 项目的过程中有义务遵守上述广义“法”律的规定。

三、“法律变更”的定义

在本 PPP 项目合同中，法律变更为在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四、法律变更的后果

(一)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1、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

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认定“视为已开始运营”，并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2、在运营维护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3、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政府违约事件”门乙方可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二）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合作期内，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政策等为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后果，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由双方承担该项风险。

第十六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我国法律并按照我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争议解决

(一) 协商前置

协商前置。即发生争议后，双方必须在三十（30）日内进行协商，在该期限届满前双方均不能提起进一步的法律程序。

(二) 诉讼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将变更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地址发出通知，一经发出后，即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

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地法院进行诉讼。

(三)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各方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约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

第十七章 合同附件

一、项目场地范围

该附件用于划定项目涉及的场地的地点、范围、面积等。

二、项目所需审批

项目实施所需获得的全部或主要审批，以及甲方和乙方在获得上述审批上述审批上的责任分工。

三、技术附件

设计、建设、运营等所依据的具体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四、商务附件

商业方案（例如财务模型、融资计划、乙方设立方案等）。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相关合同。

六、移交条件

移交的具体条件和标准。

七、PPP项目合作备忘录

八、其他附件

授权文件，各方内部决议件，股东承诺函，走线规划图，“具体运营技术标准和规范”、会议纪要的约定，运营手册等。

九、合同其他约定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

准。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的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二）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约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约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三）保密义务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因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或持有的（无论是书面、口头的或电子形式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应严格保密。除非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双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四）不弃权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

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五）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可强制执行性。

（六）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和乙方、政府出资方各持两份，其他四份交由各单位备案。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中国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签约时间：

附件 1：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打分表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得分 |
|-------------|------|---|------|--|----|
| 一、基础管理(16分) | 制度完善 | 建立完善工艺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设施巡视制、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编订工艺管理作业指导书。 | 4 | 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岗位要求 | 1、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 2、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遵守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4、发生异常时，能指出产生原因，并采取相对应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行。 | 2 | 随机进行考核，一人不达要求扣 0.5 分，不执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人员配备 | 配备行政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运行操作工及维修人员 | 2 | 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 |
| | 运行台帐 | 1、各岗位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主要包括：设施设备及自控仪表（水质、水量、水位、仪表）等运行记录和台帐；主要工艺参数控制记录；值班过程中、交接班等记录；污泥产量、絮凝剂的配制及用量、污泥外运记录；各种能耗如水、电、等记录；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2、事故台账：污水处理量、污泥量及含水率、进出水水质、药耗、电耗、生产工艺有关的运行参数及相关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记录时间、地点、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 | 4 | 台帐不及时填写，扣 2 分；报表有缺失，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报表统计有误、不真实，每发现一处 0.5 分； | |
| | 人员培训 |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现场管理和操作水平。 | 2 | 现场进行检查记录，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清晰每处扣 0.5 分。 | |
| | | | 2 | 现场检查培训记录，无记录此项不得分。记录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 | |

| | | | | | |
|-------------|------|---|---|---|--|
| | 报表上报 | 按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环保主管部门上报各种报表、报告和资料。 | 2 | 上报不及时扣 0.5 分；数据不准确、漏报每一项扣 0.5 分。 | |
| 二、运行管理(20分) | 规程上墙 | 1、各工艺段操作规程，工艺参数和工艺调整的范围和程序均应上墙；2、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各岗位工作人员职责明确。 | 2 | 现场进行检查，每缺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执行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定期巡检 | 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巡检（每天一次）构筑物（调节池、生化反应池、消防水池等）、设备（提升泵、粗细格栅、砂水分离器、过滤器鼓风机、压泥机、消毒装置、推流装置等）、仪表（流量计、浊度计、液位计、溶解氧仪、余氯检测仪等）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处理。 | 2 | 现场进行检查记录，无巡检记录不得分，记录不清晰每处扣 0.5 分，发生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 |
| | 运行要求 | (1) 污水处理各工艺段运转正常，维持在最佳的运行参数；2、污水处理量应当大于产生的污水量。 | 2 | 污水处理工艺段运转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污水处理量小于到厂污水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 |
| | 工艺要求 | 1、在生产运行中使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经常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作到达标排放。2、确保进场的污水 100% 经过处理，不得擅自减产、停产，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2 | 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扣 1 分。对环境造成污染此项不得分。 | |
| | 污水系统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负荷、活性污泥浓度、污泥沉降比、回流比、温度、溶解氧、PH、水位、营养物质等符合设计要求。 | 2 | 根据设计对照检查，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污泥系统 | 污泥浓缩（调节）、脱水药剂、污泥脱水等运行正常 | 2 | 现场进行检查，不正常每处扣 0.5 分 | |
| | 消毒系统 | 消毒设施（二氧化氯发生器）正常运行，并有规范的安全运行场所（通风良好）和防护措 | 2 | 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消毒设施不能 | |

| | | | | | |
|-------------|--------|---|---|---|--|
| | | 施 | | 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 | |
| | 药剂使用 | 1、PAM、PAC、盐酸、次氯酸钠等药剂按规定比例配置使用； 2、药剂按相关规定存放。3、杜绝浪费现象 | 2 | 现场进行检查，配置不合格、浪费每处扣 0.5 分 | |
| | 事故上报 | 污水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1、需暂停运转的； 2、需拆除或闲置的； 3、需更新改造的； 4、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 | 4 | 未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处理设施，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造成环境污染此项不得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处理的不得分；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 |
| 三、水质管理（15分） | 水质化验 | 1、按要求设置水质检测化验机构（人员、化验室）； 2、按要求配置检测仪器；3、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上墙）。 4、按相关要求对水样进行采样和保管； 5、按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化验。 6、检测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规范。 7、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剧品管理规、储存规范。 | 5 | 未按要求设置水质检测化验机构此项不得分，功能室设置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扣 1 分；管理制度不齐全，每项扣 0.5 分；水样采取、保管不规范，保管不规范，扣 0.5 分。水质化验不规范扣 0.5 分。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管理、储存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 |
| | 在线监测仪器 | 按相关规定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水位、流量，浊度等）。 | 2 | 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安装不得分，缺一项扣 0.5 分。 | |
| | 水质报表 | 按周期进行日、月、半年和年度进、出厂水水质检测报表，做到规范、完整、真实。 | 2 | 水质检测项目未按周期进行检测的，每项次扣 0.5 分，进、出厂水水质检测月报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检测报表不真实，每处扣 2 分， | |

| | | | | | |
|-------------|------|---|---|---|--|
| 四、设备管理(18分) | 出水水质 | 水质中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余氯、pH 等指标达到出水设计要求 (GB/T18920-2002)。 备注: COD≤60mg/L、BOD ₅ ≤20mg/L、SS≤10mg/L、氨氮≤10mg/L、总磷≤1mg/L、余氯接触30min 大于 0.1、pH: 6~9。 | 2 | 现场检查水质化验报告,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 |
| | 污泥管理 | 1、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做到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 2、按要求处理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 使其含水率不超过 80%; (3) 污泥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污泥处理处置是否执行相关国家规定。 4、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做到完整、规范。 | 4 |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未做到“三同时”扣 1 分。平均脱水后污泥含水率超过 80%, 每次扣 0.5 分的, 每处扣 0.5 分。最污泥处理处置未执行相关国家规定扣 1 分。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 |
| | 设备完好 | 1、设备整洁, 基础稳固, 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锈蚀、无脱漆, 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 2 | 现场进行检查,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直到扣完为止。 | |
| | | 2、机械设备润滑良好, 起动、运转、散热正常, 无异响(粗格栅、细格栅、砂水分离器、鼓风机、压泥机等)。 备注: 如鼓风机的风量、压力、温度、噪音与振动等。 | 2 | 现场检查, 出现运行故障的每处扣 0.5 分, 直到扣完为止。 | |
| | | 3、电气设备完整, 有月设备完好率统计表, 且完好率≥90% | 1 | 无统计表, 或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 |
| | | 4、计量及检测设备灵敏可靠(水位、溶解氧、浊度等), 并根据要求按期进行检定(标定), 检定(标定)报告应存档。 | 2 | 现场检查标定报告, 无此项不得分。不按期进行标定,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 设备检查 | 1、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电器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记录 (2) 对厂内各种管线、雨水管网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并做好记录。 | 2 | 现场检查, 无电器设备、管线、雨水管网检查记录不得分, 记录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 |

| | | | | | |
|-------------|------|--|---|--|--|
| 五、安全管理(20分) | 设备保养 | 1、应配置专员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维修、故障鉴定、更新等设备管理工作。每台设备宜指定专人进行维护管理。 | 1 | 现场进行检查，无专人负责设备保养此项不得分。 | |
| | | 2、必须建立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 1 | 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 3、必须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应包括出厂资料，检定（标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新和报废等记录。 | 2 | 无设备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设备单机档案不齐全、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 4、有设备备品备件及建立设备备品备件管理制度。 | 2 | 无设备备件及未建立备品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 |
| | | 5、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和年度检修计划、更新改造计划 | 1 | 无检修计划此项不得分，检修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合格证书 | 高压电气设备、压力容器、起重设备及其它特种设备，必须经过相关管理部门检定并取得证书或检定报告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 2 | 检查合格证书，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安全培训 | 1、有无当月培训计划，并报送安全办。 2、培训资料齐全（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学习记录、员工答卷）。 3、岗位责任制学习。 4、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学习记录。 | 2 | 现场进行检查，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五、安全管理(20分) | 安全防护 | 1、操作现场应配备必备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消防措施。 2、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应当有专人进行监护。 3、易发生事故处应设有警示牌，在构筑物的明显位置应配备防护救生设施及用品。 | 2 | 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扣1分；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扣2分；从事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监护，扣2分 | |
| | 安全标识 | 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盐酸）、有害、腐蚀性（聚 | 2 | 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不齐全，不合理 | |

| | | | | |
|------|---|---|---|--|
| | 含氯化铝、盐酸)、放射性、易垮塌、易触电、易坠落(水池)、危险物品、设施或场所(消毒车间)等，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 | 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个人防护 | (1)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耐酸碱橡皮手套、橡胶耐酸碱服，护目眼镜、防毒面具、救生衣、救生圈、安全绳、防泄漏等防护救生用品等)； (2)应定期检查和更换上述防护用品。 | 2 | 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扣 1 分；未配备急救物品，扣 1 分 | |
| 资格证书 | 特种作业人员(化验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才能上岗作业。 | 1 | 检查资格证书，无证书不得分，每缺少一个扣 0.5 分 | |
| 危险品 | (1)危险品(盐酸、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储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温度、湿度、通风等)； (2)按特性分类储存在专用仓库、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储存，并有专人管理和管理台账。 | 2 | 危险品的存储不符合国家标准、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清晰每处扣 0.5 分 | |
| 隐患防治 | 做好毒有害气体(盐酸)、触电、防机械损伤(压泥机)、防火、防溺水(水池)、防高空坠落等安全工作。 | 1 |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没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急救物品 | 应配备必要的急救物品，保证及时救治受伤人员(急救箱，生理盐水，2%、5%碳酸氢钠溶液等)。 | 1 | 现场检查，无急救物品不得分 | |
| 消防管理 | (1)办公、生产、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的场所，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沙箱等)； (2)构筑物、中控系统等的避雷、防爆、防泄漏装置的测试、维修(电气焊使用)及其周期应符合电业和消防等部门的规定； (3)在高温热源和容易产生火花的地方禁止堆放或使用可燃物品。 (4)消防器材的设置应符合消 | 4 | 现场进行检查，无消防器材此项不得分；消防器材、可燃物堆放和使用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每一次扣 0.5 分。 | |

| | | | | | |
|-------------|-------|--|-----|--|--|
| | | 防部门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应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检查、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 | | |
| 六、厂容厂貌(12分) | 室外 | 1、厂内道路畅通，道路卫生清洁。 2、厂区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3、厂区给排水设施完好无损（如井盖、盖板、排水管网等）； 4、构筑物、建筑物护栏完好； 5、配电柜、配电箱上锁关闭。 | 2 | 现场检查，卫生差每处扣0.5分；照明不齐全每处扣0.5分；排水设施不完好每处扣0.5分。护栏不完好，每处扣0.5分。配电柜、配电箱每发现一处，未关闭扣0.5分。 | |
| | 办公场所 | 1、办公室、化验室、操作室、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无痰迹、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2、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 3、墙壁无乱涂画、整洁； 4、卫生间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 5、办公桌椅及用品、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6、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文明礼貌。 | 2 | 现场检查，每一项0.5分。 | |
| | 构筑物 | 构筑物外观整洁、无破损、地面干净、池面干净无污物、池内无漂浮物，处理设施无泄漏现象。 | 2 | 现场检查，每一项0.5分。 | |
| | 线路要求 | 各种线路按规定排放整齐，标志明显；电缆托盘、托架应完好无破损。 | 2 | 现场检查，每一项0.5分。 | |
| | 废弃物处理 |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以及有毒、有害物质进行适当地妥善的处理、处置，并及时清洗其堆放处。 | 2 | 检查现场处理情况，处理不及每处时扣0.5分，处理不妥善每处扣0.5分。 | |
| | 设备要求 | 设施、设备应保持清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 2 | 现场进行检查，设备不清洁每处扣0.5分，出现跑、冒、滴、漏、堵每处扣0.5分。 | |
| 得分情况 | | 设计总分 | 100 | 实际得分 | |

附件2：污水进水水量月报证书

1、污水进水水量计量期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上述期间的水量：

期初流量表读数：_____立方米；

期末流量表读数：_____立方米；

上述期间的污水结算水量为_____立方米。

支付机构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一（1）份。

附件3：关于本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
常委会议纪要

十二届第59号

2017年12月8日下午，县委书记黄金城在县机关办公楼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59次会议。

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同意由县工管委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下一步采购阶段及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 2 —

出席：黄金城、林谋谐、支红彬、林琳、郭祖梅、田起宏、
许艳军

列席：何顺劲、陈家江

桂澧

陈家贞

列席第二至第五议题另有：周开东、柳南雄、吴亮

列席第六议题另有：陈光华、吉承科、柳南雄、林英俊、邱
红光

列席第七议题另有：黄胜卫、柳南雄、吴亮、柯承坚

列席第八议题另有：黄胜卫、曾学盟、柳南雄、吴亮、吴
霖

列席第九议题另有：黄胜卫、曾学盟、柳南雄、吴亮、海
南矿业王红民

列席第十议题另有：黄胜卫、柳南雄、李锋、林英俊、黄
昌雄、张惠红

列席第十一议题另有：柳南雄、吴亮

记录：岑选锋

分送：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
人武部部长、县工管委主任、议题相关单位

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4：项目实施机构已支付前期费用清单

海南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太坡组团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政府方已支付前期费用清单

| 序号 | 费用类别 | 金额 (单位: 万元) |
|------|------------|----------------|
| 1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73 |
| 2 |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 4.00 |
| 3 | 建议书编制费 | 4.40 |
| 4 | 设计费 | 131.15 |
| 5 | 勘察费 | 26.88 |
| 6 |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6.98 |
| 8 | 服务招标 | 2.00 |
| 9 | 环境影响咨询费费 | 7.16 |
| 10 | 环境现状检测费 | 9.5 |
| 11 | 征地补偿费 | 396.53 |
| 12 |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费 | 9.31 |
| 费用总计 | | 611.64 |

备注：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